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我局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圆满完成了市级考核指标和区级考核指标。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收集、整理、上报及任务的督促、落实、检查工作；按照相关规划协助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承接市住建局下达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建筑行业相关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建筑节能推进和监督管理的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权限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 负责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办法的审核审批；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合法建造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的政策规定；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实物配租以及租赁补贴发放等日常管理

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住宅、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

9. 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建设、房屋管理职能。

10. 负责住房和城市建设等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组织城建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11. 按权限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排水、照明配套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打通断头路等民生工程，参与城市快速路系统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

12. 按权限承担监督管理建筑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责任。

13. 按权限依法对建筑市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组织、协调、指导纠纷调处。

1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 负责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7. 贯彻落实《消防法》、《建筑法》以及中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标准以及具体管理办法；负责全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

作。

18. 负责建筑工程（含装饰）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及拆卸告知备案、使用登记备案、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负责建筑节能专项审核；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最高限价备案、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审批；负责书面评标报告备案、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19.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合法建造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全区商品住房购房资格审核、意向登记；负责全区现房预售备案；负责全区房产测绘成果备案；负责全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负责全区住宅、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内设行政科室6个：办公室、建设管理科、人民防空科、房屋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内设事业单位5个：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建筑管理服务中心、区物业管理和服务中心、区房屋使用安全保障中心、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城建执法监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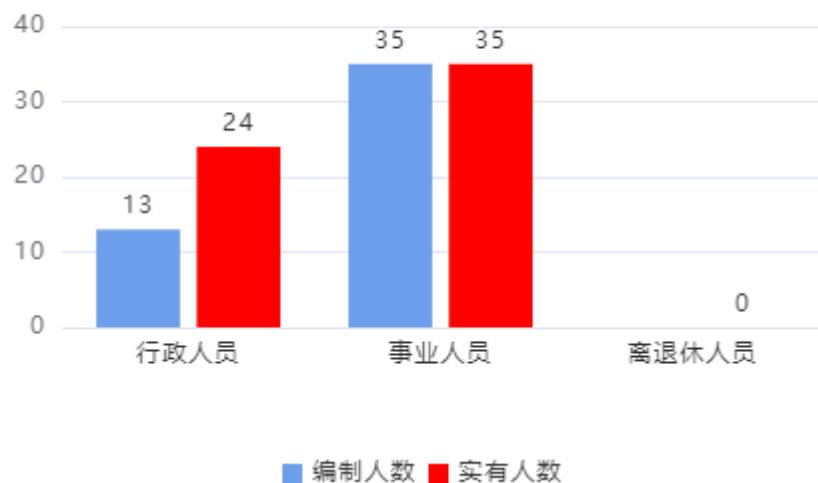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35人；实有人员59人，其中行政24人、事业3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667.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975.34万元，增长405.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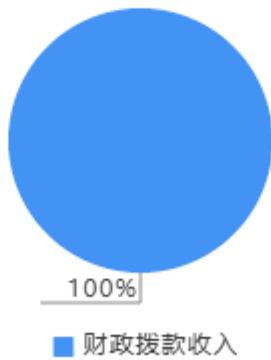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66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67.7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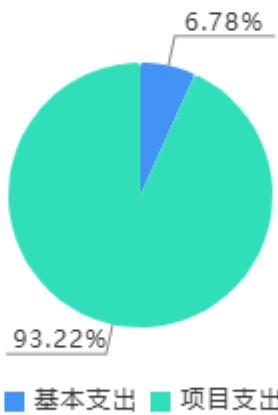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66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5.88万元，占6.78%；项目支出17,401.86万元，占93.2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667.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975.34万元，增长405.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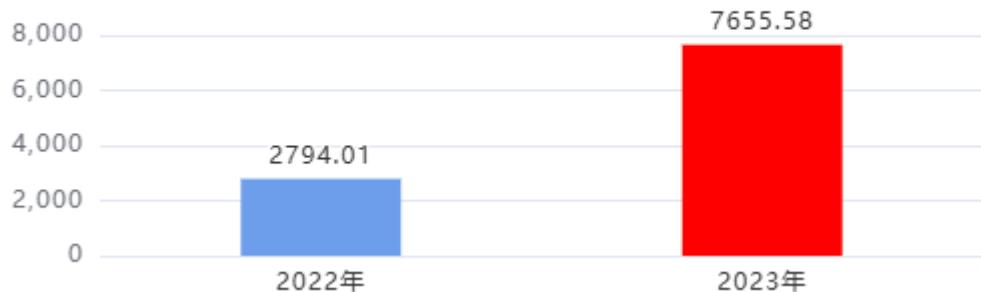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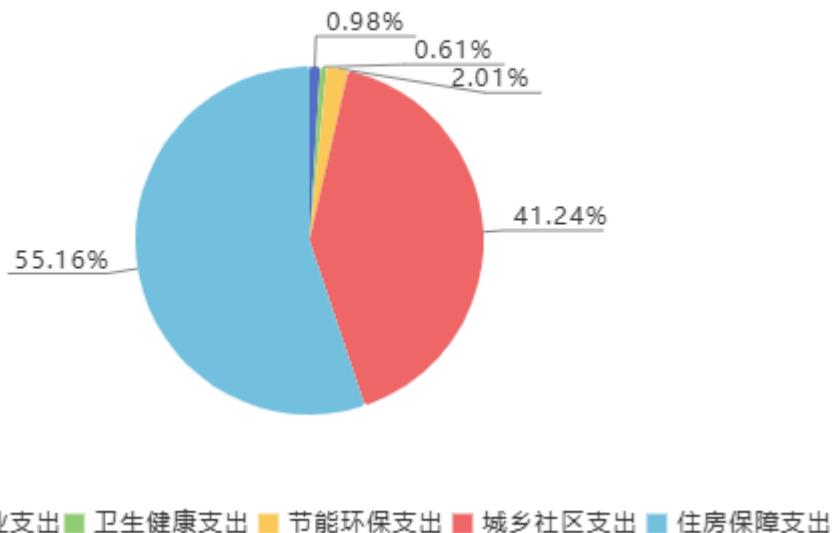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291.99万元，支出决算7,65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61.57万元，增长1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业务量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人防科划转只区发改委，该部分支出由发改委统计决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5.49万元，支出决算7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转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44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转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3.85万元，支出决算3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

整，有集中补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93万元，支出决算1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有集中补缴。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专款补助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56.25万元，支出决算79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77.56万元，支出决算2,08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任务量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91.41万元，支出决算24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任务量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临时追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13.83万元，支出决算5.98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43.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144万元，支出决算11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E类人才租赁补贴人数变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280.90万元，支出决算15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人数变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1,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任务量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47.3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专项补助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专项补助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5.34万元，支出决算1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转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

宅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临时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5.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3.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1,012.17万元，支出决算11,012.1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929.32万元，主要用于：碑林区李家分村片区征收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8,376.50万元，主要用于：“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补助项目。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706.35万元，主要用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97万元，支出决算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1辆轿车调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97万元，支出决算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构改革，有1辆轿车调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8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专款补助资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专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类）大气污染防治。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2.09万元，支出决算7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6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业务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0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1.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1.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1.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四轮电瓶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了市级考核指标和区级考核指标完成1条电力沟道建设任务；新开工建设公共停车位1016个，推广共享停车场5处，停车位938个；完成34个小区、6745m²的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2023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总工程量的86.76%；招商引资完成内资1.2亿元，外资30万美元；住建部《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中建科大社区作为陕西省唯一试点入选。累计办结14个项目的建设施工许可，25个项目的装修施工许可，5个竣工验收备案，办结线上审批155个项目、累计受理工程招投标项目10个，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查备案，不见面开标率100%；核发了3个项目的预售证；完成1个项目的商品房现售备案工作。完成2个项目价格备案；持续推进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多渠道筹措房源，在“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上录入合规租赁企业29家，上传租赁项目352个，录入租赁房源1200余套；完成672户租金补贴发放，累计发放租金补贴189.5万元；新增错时共享停车场5处，增加停车位938个；完成4处堵点进行治理。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等20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401.8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22%。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号）等13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2520.34万元。

组织对2023年度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2.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总体目标；不断推动解决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了解、掌握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各类问题，在实现住有所居上取得新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18667.75万元，执行数18667.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履职完成情况。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参与道路保畅人员，年度指标值40人，实际完成值40人；道路标识施工人员，年度指标值2-10人，实际完成值2-10人；老旧小区数，年度指标值17个，实际完成值17个；立项建设改建租赁房源，年度指标值170个，实际完成值170个；碑林区市民中心面积，年度指标值13823.43m²，实际完成值13823.43m²；人才公寓套数，年度指标值2021年前三季度100套2020四季度至2023年48套m²，实际完成值2021年前三季度100套2020四季度至2023年48套m²；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1559人，实际完成值1559人；劳务派遣

遣人数，年度指标值27人，实际完成值27人；加建电梯部数，年度指标值1部，实际完成值1部；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 m^2 ），年度指标值129442.19 m^2 人，实际完成值129442.19 m^2 人；2022年底前符合廉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家庭，年度指标值720户，实际完成值720户；2023年预计累计发放户数，年度指标值720户，实际完成值720户；燃气改造小区数，年度指标值39个，实际完成值39个；供热改造小区数，年度指标值4个，实际完成值4个。（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全局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合同执行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补贴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各项资金支出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1-12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基本支出，年度指标值1265.88万元，实际完成值1265.88万元；项目支出，年度指标值17401.86万元，实际完成值17401.86万元。（二）履职效果情况。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提高市民中心办公办事环境及秩序，年度指标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有效改善；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年度指标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有效改善；满足周边青年人、新市民的租住需求，年度指标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年度指标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有效改善；提升全局工作效率，年度指标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维护社会稳定，使得低收入者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年度指标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提高三个小区住宅楼家住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家属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宜居水平，年度指标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

效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保证局整体任务完成考核任务，年度指标 $\geq 1-5$ 年，实际完成值 $\geq 1-5$ 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实际有所偏差及部分专项资金跨年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进一步加强对经费管理，拓宽经费使用渠道，探索经费使用方式，使机构正常运转，做到政府公共形象显著提高的目标。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完成	1265.88	1265.88		1265.88	1265.88		100.00%	—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	17401.86	17401.86		17401.86	17401.86		100.00%	—	—
	金额合计			18667.74	18667.74		18667.74	18667.74	10	100.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职工家属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系统完善老旧小区小区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加强道路管理,确保辖区内道路畅通。为在辖区内注册企业的无房工作者,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大西安留住人才。为做好碑林区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公共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科室工作任务有效完成。为做好碑林区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公共秩序。项目达到品质提升标准,并将房源通过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为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解决辖区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现住有所居梦。为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1号)文件通知,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项目实施后将提高三个小区住宅楼居住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家属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宜居水平。做好全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强化建设工地6个100%和7个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减少因施工而产生的PM10数值,确保全区优良天数达标。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带动辖区相关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提升辖区人民幸福感;消除文艺路辖区安全隐患,及时给付拆迁群众过渡费,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维护辖区持续稳定和谐发展。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道路保畅人员			40人	40人		2	2		
			道路标识施工人员			2-10人	2-10人		2	2		
			老旧小区数			17个	17个		2	2		
			立项建设改建租赁房源			170套	170套		2	2		
			碑林区市民中心面积			13823.43m ²	13823.43m ²		2	2		
			人才公寓套数			2021年前三季度100套、2020第四季度至2023年48套	2021年前二三季度100套、2020第四季度至2023年48套		2	2		
			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人数			1559人	1559人		2	2		
			劳务派遣人数			27人	27人		2	2		
			加建电梯部数			1部	1部		2	2		
			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m ²)			129442.19m ²	129442.19m ²		2	2		
	质量指标	2022年底前符合廉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家庭			720户	720户		2	2			
		2023年预计累计发放户数			720户	720户		2	2			
		燃气改造小区数			39个	39个		2	2			
		供热改造小区数			4个	4个		2	2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合同合格率			100%	100%		3	3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E类人才发放租赁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成本指标	发放劳务费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各项目进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基本支出			1265.88万元	1265.88万元		5	5			
		项目支出			1265.88万元	1265.8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高市民中心办公办事环境及秩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2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2			
		满足周边青年人、新市民的租住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2			
		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2			
		改善“营商环境”,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才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2			
		提升全局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维护社会稳定,使得低收入者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完善老旧小区小区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2			
		提高三个小区住宅楼居住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家属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宜居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目持续影响期限			≥1-5年	≥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4万元，执行数117.72万元，完成预算的8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2023年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经费，履行完相关发放流程手续后按季度及时发放。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人才安居发展，了解、掌握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符合人才保障条件的申请人的各类问题，为大西安发展留住人才，稳定企业运营管理，为大西安的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依据市房发〔2018〕65号《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坚持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人才发展战略为载体，进一步探索人才安居工作新模式，不断改善我区人才环境，加快人才安居体系建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1559人，实际完成值1559人。（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审核准确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发放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资金下达数，年度指标值144万元，实际完成值117.72万元。
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营商环境，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才，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使E类人才补贴申请者更愿扎根碑林，年度指标值 ≥ 3 年，实际完成值 ≥ 3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E类人才补贴者满意度，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由于E类人才租赁补贴者人数的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无房工作者租赁补贴的管理，拓宽资金发放渠道，探索资金补贴新方式，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做到为大西安留住人才目标。

2. 人才安居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5.34万元，执行数69.48万元，完成预算的60.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人才安居项目经费，履行完相关发放流程手续后及时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为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才公寓套数，年度指标值2021年前三季度100套、2020第四季度至2023年48套，实际完成值2021年前三季度100套、2020第四季度至2023年48套；人才公寓总面积，年度指标值100套面积5739.42m²，48套面积2748.06m²，实

际完成值100套面积5739.42m²,48套面积2748.06m²。（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合同执行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合同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项目执行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资金下达数，年度指标值115.34万元，实际完成值69.48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年度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有效改善。（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使人才更愿扎根碑林，年度指标值≥5年，实际完成值≥5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受众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才安居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由于安居集团机构改革，未及时开具发票。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9万元，执行数114.40万元，完成预算的8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履行完相关发放流程手续后按月及时发放。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年初总体目标，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总体目标；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各科室工作任务有效

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考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劳务派遣人数，年度指标值27人，实际完成值27人。（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全局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发放工资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1-12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劳务费，年度指标值139万元，实际完成值114.4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提升全局工作效率，年度指标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保证全局整体任务完成考核任务，年度指标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劳派人员由于有辞职、新招录现象导致人员数量有波动从而致使最终年度实际执行金额与年初预算有所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对于年初签订年单位合同者尽量合同时间到期后再进行变动。

4. 碑林区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6.70万元，执行数286.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为做好碑林区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公共秩序。在资金预算确定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审批付款。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同时根据市民中心物业服务的实际情况，在物业服务的总体业务工作上，全部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碑林区市民中心面积，年度指标值13823.43m²，实际完成

值13823.43m²；合同期限，年度指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设备完好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维修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报修处置时效，年度指标值15分钟到达现场，实际完成值15分钟到达现场。（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支付金额，年度指标值286.70万元，实际完成值286.7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提高市民中心办公办事环境及秩序，年度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有效改善。（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长期致力于提高完善市民中心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交警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2.22万元，执行数185.09万元，完成预算的96.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交警大队工作经费，履行完相关发放流程手续后按月及时发放。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年初总体目标，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总体目标；加强道路管理，确保辖区内道路畅通有效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考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参与道路保畅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为40人，实际完成值40人；道路标识施工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为2-10人，实际完成值2-10人。（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道路畅通率，年度指标80%，实际完成值80%；合同执行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

情况，指标内容为道路保畅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1-12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劳务费，年度指标值192.22万元，实际完成值185.09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提升城市品质，改善营商环境，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年度指标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保畅道路影响期，年度指标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劳派人员由于有辞职、新招录现象导致人员数量有波动从而致使最终年度实际执行金额与年初预算有所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对于年初签订年单位合同者尽量合同时间到期后再进行变动。

6. 鑫摩登酒店征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鑫摩登酒店征拆资金总计预算400万元，财政资金落实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执行率100%。资金用于鑫摩登酒店的征拆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经费申请及报销流程。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区住建局按期完成了鑫摩登酒店的征拆工作，确保了新兴南路快速路建设工作如期进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拆迁补偿项，年度指标值1项，实际完成情况1项；装修补偿项，年度指标值1项，实际完成情况1项。（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内容为合同执行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

标内容为项目执行时间，年度指标值2022年1-12月，实际完成值2022年1-12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拆迁补偿款，年度指标值212万元，实际完成值212万元；装修补偿款，年度指标值188万元，实际完成值188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交通、优化道路周边营商环境，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提升城市形象、提升交通便利度，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影响辖区稳定度，年度指标值 ≥ 5 年，实际完成值 ≥ 5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受益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清理中小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清理中小企业账款总计预算400万元，财政资金落实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执行率100%。资金用于部分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经费申请及报销流程。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于部分拖欠企业账款进行清理，保障中小企业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拖欠涉及企业数，年度指标1笔，实际完成情况1笔。（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内容为支付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还款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9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9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还款金额，年度指标值400万元，实际完成值40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年

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有效保障中小企业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影响辖区稳定性，年度指标值 ≥ 5 年，实际完成值 ≥ 5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受益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E类人才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万	144万	117.72万	10.0	81.75%	8.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万	144万	117.72万	—	81.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在辖区内注册企业的无房工作者,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大西安留住人才。			为在辖区内注册企业的无房工作者,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大西安留住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人数	1559人	1559人	10	10	
		质量指标	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市财政70%,区财政30%)	144万	117.72万	10	8.18	实际执行与预算有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使E类人才补贴申请者更愿扎根碑林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E类人才补贴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36		

人才安居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34	115.34	69.48	10.0	60.24%	6.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34	115.34	69.48	—	60.2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套数	2021年前三季度100套、2020第四季度至2023年48套	2021年前三季度100套、2020第四季度至2023年48套	10	10	
			人才公寓总面积	100套面积5739.42m ² , 48套面积2748.06m ²	100套面积5739.42m ² , 48套面积2748.06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115.34万元	69.48万元	69.48万元	10	6.02	由于安居集团机构改革,未及时开具发票,结转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5年	≥5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04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14.40	10.0	82.30%	8.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	139	114.40	—	82.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科室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各科室工作任务有效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7人	2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全局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39万元	114.40万元	10	8	劳派人员由于有辞职、新招录现象导致人员数量有波动,下一步对于年初签订年单位合同者尽量合同时间到期后再进行变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局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23		

碑林区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6.70	286.70	286.70	1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70	286.70	286.7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碑林区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公共秩序。			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获得市民中心职工和群众的认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碑林区市民中心面积	13823.43m ²	13823.43m ²	5	5	
			合同期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95%	≥95%	5	4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报修处置时效	15分钟到达现场	15分钟到达现场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费	286.70万元	286.7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高市民中心办公办事环境及秩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致力于提高完善市民中心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8.5		

交警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22	192.22	185.09	10.0	96.29%	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22	192.22	185.09	—	96.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道路保畅人员	40人	40人	10	10	
			道路标识施工人员	2—10人	2—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警大队工作经费	192.22万元	185.09万元	10	9.63	政府制度、社保变动以及人员减少与新增为不可调控因素
			提升城市品质，改善营商环境，提升市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保畅持续期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26		

鑫摩登酒店征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鑫摩登酒店征拆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区住建局按期完成了鑫摩登酒店的征拆工作,确保了新兴南路快速路建设工作如期进行。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区住建局按期完成了鑫摩登酒店的征拆工作,确保了新兴南路快速路建设工作如期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迁补偿项	1项	1项	5	5		
		装修补偿项	1项	1项	5	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拆迁补偿款	212万元	212万元	10	10		
		装修补偿款	188万元	1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优化道路周边营商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提升城市形象、提升交通便利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辖区稳定度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清理中小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中小企业账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小企业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对于部分拖欠企业账款进行清理,保障中小企业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拖欠涉及企业数	1笔	1笔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9/1/2023	9/1/2023	10	10
		成本指标	还款金额	400万元	4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有效保障中小企业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辖区稳定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号）等1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2520.34万元。

1. 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0.9万元，执行数16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0.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项目经费，履行完相关发放流程手续后按季度及时发放。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年初总体目标，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总体目标；不断推动解决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了解、掌握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各类问题，在实现住有所居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指标内容为2022年底前符合廉租房屋租赁补贴资格家庭，年度指标值为720户，实际完成值720户；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资格家庭，年度指标值为720户，实际完成值720户。
(2) 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廉租房屋租赁补贴资格审核准确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
(3) 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发放金额，年度指标值180.9万元，实际完成值162.97万元。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维护社会稳定，使得低收入者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

值有效保障。（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廉租住房补贴者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1年第二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财函[2021]1431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47万元，执行数6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2021年第二批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管理工作发展，了解、掌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截至目前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改造个数，年度指标值17个，实际完成值17个。（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下达数，年度指标值647万元，实际完成值647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项目发挥影响期限，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3年第二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市财函[2023]1726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西安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管理工作发展，了解、掌握庭院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燃气改造小区个数，年度指标值39个，实际完成值39个；供热改造小区个数，年度指标值4个，实际完成值4个。（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完成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城东项目财政拨款，年度指标值800万元，实际完成值100万元；城南项目财政拨款，年度指标值1600万元，实际完成值10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维护城市安全运行，年度指标 ≥ 5 年，实际完成 ≥ 5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碑林区2023年度庭院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提高预算使用效率和资金的使用效能。

4.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碑财函[2022]56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1720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管理工作发展，了解、掌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年度指标值 ≥ 528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 528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年度指标值 ≥ 63015 户，实际完成值 ≥ 63015 户；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年度指标值 ≥ 1273 栋，实际完成值 ≥ 1273 栋。（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

造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年度指标值2000万元，实际完成值172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项目发挥影响期限，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受众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进一步提高预算使用效率和资金的使用效能。

5. 第五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奖补（市建发[2023]11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1.93万元，执行数11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第五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奖补资金安排111.93万元，涉及金顶人家小区改造面积11192.74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100元奖励标准。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金顶人家小区住宅楼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共计改造面积11192.74平方米，于2020年5月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显著提升。本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了金顶人家小区住宅楼建筑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从而提高宜居水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

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m^2 ），年度指标值11192.74 m^2 ，实际完成值11192.74 m^2 ；总改造楼宇，年度指标值3栋，实际完成值3栋。（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竣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0年5月，实际完成值2020年5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奖补资金额，年度指标值111.93万元，实际完成值111.93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能效提升的实现率实现既有居住建筑，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提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年度指标 ≥ 5 年，实际完成值 ≥ 5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受众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断头路“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市建发[2022]24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00万元，执行数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断头路“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管理工作发展，了解、掌握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截至目前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年度指标值7条，实际完成值7条。（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

指标内容为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资金下达数，年度指标值1200万元，实际完成值120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项目发挥影响期限，年度指标 ≥ 1 年，实际完成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关于下达2021-2022年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4万元，执行数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2023年度指标内容使用经费，规范经费申请及报销流程。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年初总体目标，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总体目标；全力做好全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治理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减少因施工而产生的PM10数值。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2021-2022年度共安装扬尘监测设备项目数，年度指标值14个，实际完成值14个；2021-2022年度共可享受安装补贴项目数，年度指标值14个，实际完成值14个。（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内容为设备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发放补贴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2

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2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碑林区住建局补贴金额，年度指标值20万元，实际完成值20万元；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补贴金额，年度指标值134万元，实际完成值134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提高城区建筑领域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2）生态效益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有效降低建设施工扬尘污染，减少PM10产生，年度指标值有效降低，实际完成值有效降低。（3）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扬尘设备能有效持续传输真实数据，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享受补贴单位满意度，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市建发[2022]218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4.42万元，执行数59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该项目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中安排594.42万元，其中：西窑坊小区改造面积105488.7平方米，泛美大厦改造面积20205.83平方米，中陕公司家属院改造面积3747.66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100元奖励标准。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西窑坊小区、泛美大厦、中陕公司家属院住宅楼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共计改造面积129442.19平方米，于2020年5月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显著提升。本项目实施后，显著提高了西窑坊小区、泛美大厦、中陕公司家属院三个小区住宅楼建筑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从而提高宜居水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m^2 ），年度指标值129442.19 m^2 ，实际完成值129442.19 m^2 。（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竣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0年5月，实际完成值2020年5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花费资金，年度指标值594.42万元，实际完成值594.42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率，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提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年度指标值 ≥ 5 年，实际完成值 ≥ 5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受众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老旧小区改造等“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老旧小区改造等“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管理工作发展，了解、掌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截至目前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改造个数，年度指标值436个，实际完成值436个。（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

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年度指标值2000万元，实际完成值200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项目发挥影响期限，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家属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00万元，执行数2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西安理工大学金花家属区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管理工作发展，了解、掌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总建筑面积，年度指标值为 42547m^2 ，实际完成值 42547m^2 ；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总楼宇数，年度指标值为11栋，实际完成值11栋；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年度指标值为644户，实际完成值644户；（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年度指标

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年度指标值2300万元，实际完成值230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破解社会发展难题，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项目发挥影响期限，年度指标 ≥ 1 年，实际完成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西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市财函[2023]1448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执行数620万元，完成预算的41.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使用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不断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管理工作发展，了解、掌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个数，年度指标值10个，实际完成值8个；（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暂未完工。（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年度指标值1500万元，实际完成

值620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群众居住条件影响期限，年度指标值 ≥ 5 年，实际完成值 ≥ 5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进一步提高预算使用效率和资金的使用效能。

12.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调整（市财函[2023]1017）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47.33万元，执行数84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该项目投资金额2824.43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投资额覆盖奖补资金333%。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市级审核。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为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将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盛安广场A座5-29层的非住宅存量房改建为766间租赁住房和配套的公共健身、公共厨房等设施。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立项建设改建租赁房源，年度指标值766套，实际完成值为766套。（2）质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资金发放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奖补发放及时性，年

度指标值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1-12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花费金额，年度指标值847.33万元，实际完成值847.33万元。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有效控制租金价格涨幅在合理区间，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缓解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年度指标值有效缓解，实际完成值有效缓解。（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持续落实上级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补贴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碑林区李家分村片区征收资金-文艺路（市财函[2020]194号）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29.32万元，执行数1929.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年计划投入1929.32万元用于碑林区李家分村片区征收资金-文艺路（市财函[2020]194号）项目资金支出，住建局根据预算安排于3月9日拨付资金1929.32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100%。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李家分村片区涉及地块4块房屋整体实施征收，征收范围占地约36.4亩，征收285户，征收拆除建筑物约8.4万平方米。涉及产权置换临时安置户数187户，发放2023年临时安置过渡费双倍费用1929.32万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引资，带动辖区相关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提升辖区人民幸福感；消除文艺路辖区安全隐患，及时给付拆迁群众过渡费，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维护辖区持续稳定和谐发展。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拆除面积，年

度指标值84000m²，实际完成情况84000m²；涉及地块，年度指标值4块，实际完成情况4块；临时安置户数，年度指标值187户，实际完成情况187户。（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内容为合同执行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3）时效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发放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1-12月。（4）成本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预算资金，年度指标值1929.32万元，实际完成值1929.32万元。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内容为提升辖区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提升辖区稳定度，年度指标值 ≥ 1 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指标内容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9	180.9	162.97	10.0	90.0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9	180.9	162.97	—	90.0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推动解决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了解、掌握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各类问题,在实现住有所居上取得新成效。				对照年初总体目标,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总体目标;不断推动解决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了解、掌握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各类问题,在实现住有所居上取得新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底前符合廉租房屋租赁补贴资格家庭	720户	720户	10	10	
			2023年预计累计发放户数	720户	720户	10	10	
	质量指标	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80.9万元	162.97万元	10	9	存在跨年度支付,积极对接相关部门确保在决算前完成本年度的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使得低收入者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廉租住房补贴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1年第二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财函【2021】1431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市财函【2021】1431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7	647	647	10.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647	647	647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1号)文件通知, 专款专用, 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			严格执行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1号)文件通知要求, 已使用市级补助资金647万元, 并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小区数	17个	17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下达数	647万元	64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影响期限	≥1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第二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市财函【2023】1726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市财函【2023】1726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00	10.0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2400	2400	200	—	8.33%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西安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23〕57号)文件通知,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				严格执行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西安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23〕57号)文件通知要求,已使用市级补助资金200万元,并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燃气改造小区数	39个	39个	10	10	
			供热改造小区数	4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城东项目财政拨款	800万元	100万元	5	2.5	财政资金待拨付	
		城南项目财政拨款	1600万元	100万元	5	2.5	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5年	≥5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83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碑财函【2022】56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碑财函【2022】564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720	10.0	86.00%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2000	2000	1720	—	86.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383号)文件通知,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			严格执行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383号)文件通知要求,已使用市级补助资金1720万元,并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528万平方米	≥ 528万平方米	8	8	
			改造户数	≥63015户	≥63015户	6	6	
			改造楼栋数	≥1273栋	≥1273栋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000万元	1720万元	10	8.6	财政暂未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影响期限	≥1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2		

第五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奖补（市建发【2023】11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奖补（市建发【2023】11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93	111.93	111.93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93	111.93	111.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将提高金顶人家小区住宅楼家住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家属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宜居水平。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金顶人家小区住宅楼家住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家属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宜居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m ²)	11192.74m ²	11192.74m ²	10	10	
			总改造楼宇	3栋	3栋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5/1/2020	5/1/202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额	111.93万元	111.9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能效提升的实现率实现既有居住建筑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断头路“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市建发【2022】24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断头路“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市建发【2022】244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1200	1200	1200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安排老旧小区改造等“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建发【2022】244号)文件通知,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				严格执行《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安排老旧小区改造等“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建发【2022】244号)文件通知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	7条	7条	10	10	
		质量指标	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断头路及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资金下达数	1200万元	1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影响期限	≥1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关于下达2021-2022年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1-2022年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	154	154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	154	154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全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治理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减少因施工而产生的PM10数值				有效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1-2022年度共安装扬尘监测设备项目数	14个	14个	5	5
			2021-2022年度共可享受安装补贴项目数	14个	14个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碑林区住建局补贴金额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补贴金额	134万元	13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建筑领域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建设施工扬尘污染,减少PM10产生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扬尘设备能有效持续传输真实数据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市建发【2022】218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市建发【2022】218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42	594.42	594.42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4.42	594.42	594.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小区住宅楼家住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家属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宜居水平。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住宅楼家住节能率、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改善家属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宜居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9442.19m ²	129442.19m ²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5/1/2020	5/1/202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节能改造补助经费	594.42万元	594.4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能效提升的实现率实现既有居住建筑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老旧小区改造“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市建发【2022】24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市建发【2022】244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2000	2000	2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安排老旧小区改造等“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建发【2022】244号)文件通知,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				严格执行《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安排老旧小区改造等“三改一通一落地”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建发【2022】244号)文件通知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436	436	10	10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下达数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破解社会发展难题	有效破解	有效破解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发挥影响期限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家属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家属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300	1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2300	2300	2300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区住建局2021年第二批排水设施、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函》(碑财函【2021】380号)文件通知,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			严格执行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区住建局2021年第二批排水设施、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函》(碑财函【2021】380号)文件通知要求,已使用市级补助资金2300万元,并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42547m ²	42547m ²	10	10	
			总改造楼宇	11栋	11栋	10	10	
			改造户数	644户	644户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下达数	2300万元	23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破解社会发展难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影响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市财函【2023】1448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市财函【2023】1448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620	10.0	41.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620	—	33.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西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23〕44号)文件通知,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			严格执行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西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23〕44号)文件通知要求,已使用市级补助资金620万元,并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小区数	10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12/1/2023	暂未竣工	10	9	暂未竣工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下达数	1500万元	620万元	10	4.13	财政暂未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影响期限	≥5年	≥5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1.26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调整（市财函【2023】1017）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调整（市财函【2023】1017）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7.33	847.33	847.33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7.33	847.33	847.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达到品质提升标准，并将房源通过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将房源通过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立项建设改建租赁房源	766套	766套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性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花费资金	847.33万元	847.33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控制租金价格涨幅在合理区间，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缓解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碑林区李家分村片区征收资金-文艺路（市财函【2020】19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李家分村片区征收资金-文艺路（市财函【2020】194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9.32	1929.32	1929.32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9.32	1929.32	1929.32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引资,带动辖区相关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提升辖区人民幸福感;消除文艺路辖区安全隐患,及时给付拆迁群众过渡费,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维护辖区持续稳定和谐发展。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带动辖区相关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提升辖区人民幸福感;消除文艺路辖区安全隐患,及时给付拆迁群众过渡费,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维护辖区持续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除面积	84000m ²	84000m ²	5	5	
			涉及地块	4块	4块	5	5	
			临时安置户数	187户	187户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929.32万元	1929.3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辖区稳定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号）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碑林区2022年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评价得分9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碑林区2022年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本级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3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5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12.1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462.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2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06.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67.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667.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667.75	总计	60	18,66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67.75	18,66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2	7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0	7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0	7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8	4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8	4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7	3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1	11.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0	154.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00	154.00						
2110301	大气	154.00	1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62.63	13,462.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0.83	3,130.83						
2120101	行政运行	794.59	794.5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44	2,088.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7.80	24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	5.9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	5.9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82	10,305.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9.32	1,929.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76.50	8,37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16	4,223.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21.28	3,921.2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7.36	117.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4.59	154.5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02.00	1,502.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47.33	847.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9	10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9	101.8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0	2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706.35	706.3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6.35	706.3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06.35	70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67.75	1,265.88	17,40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2	7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0	7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0	7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8	4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8	4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7	3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1	11.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0		154.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00		154.00			
2110301	大气	154.00		1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62.63	1,042.39	12,420.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0.83	1,042.39	2,088.44			
2120101	行政运行	794.59	794.5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44		2,088.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7.80	24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		5.9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		5.9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82		10,305.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9.32		1,929.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76.50		8,37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16	101.89	4,121.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21.28		3,921.2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7.36		117.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4.59		154.5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02.00		1,502.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47.33		847.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9	10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9	101.8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0		2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706.35		706.3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6.35		706.3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06.35		70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5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12.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22	7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8	4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4.00	15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62.63	3,156.81	10,305.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23.16	4,22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6.35		706.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6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67.75	7,655.58	11,01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8,667.75	合计	64	18,667.75	7,655.58	11,01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55.58	1,265.88	6,38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2	7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0	7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0	7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8	4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8	4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7	3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1	11.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0		154.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00		154.00
2110301	大气	154.00		1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6.81	1,042.39	2,114.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0.83	1,042.39	2,088.44
2120101	行政运行	794.59	794.5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44		2,088.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7.80	24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		5.9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		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16	101.89	4,121.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21.28		3,921.2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7.36		117.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4.59		154.5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02.00		1,502.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47.33		847.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9	10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9	101.8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0		2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8.35	30201	办公费	8.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8.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08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0	30206	电费	1.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3.79	公用经费合计					7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12.17	11,012.17			11,012.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5.82	10,305.82			10,305.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82	10,305.82			10,305.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9.32	1,929.32			1,929.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76.50	8,376.50			8,376.50
229	其他支出		706.35	706.35			706.3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6.35	706.35			706.3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06.35	706.35			70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97		4.97		4.97					
决算数	4.97		4.97		4.97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落实国家及省市级住房保障政策，切实解决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问题，推动实现“住有所居”的民生目标，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碑林区住建局”）2023年实施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号）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80.9万元，实际执行数162.97万元，预算执行率90.09%（注：实际执行率按 $162.97/180.9$ 计算得出），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政策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廉租房屋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精准识别符合廉租房屋租赁补贴资格的家庭，严格履行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备案等流程，按照规定标准和频次，按时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发放租赁补贴，同时动态跟踪补贴对象资格变化，确保补贴发放精准合规。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完善碑林区住房保障体系，有效缓解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压力，保障住房

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夯实民生保障基础。

项目年度目标：保障 2022 年底前已认定资格的 720 户家庭及 2023 年新增认定的 720 户家庭享受补贴，补贴发放及时率、资格审核准确率均达 100%，发放周期覆盖 2023 年全年，财政承担补贴资金 180.9 万元，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政策可持续影响时间不少于 1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西安市碑林区廉租房屋租赁补贴（市财函〔2022〕2345 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评价等级标准：A: 90(含)-100; B: 80(含)-90; C: 60(含)-80; D: 60 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圆满完成核心保障任务，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有效解决了辖区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问题，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但存在预算执行与计划略有偏差的问题，主要因补贴对象动态变化及年末财政封帐等因素导致，对项目综合绩效影响较小。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2023年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30	29	96.67%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1	100%
合计	100	98	9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国家及省市级政策要求，契合碑林区保障民生、解决群众住房困难的发展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充分调研辖区住房困难家庭情况、对接市级政策要求、内部论证等环节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与住房保障核心任务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围绕补贴对象数量、补贴标准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8 分）

全年预算数 180.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6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09%。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标准及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支付与补贴发放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匹配，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到位，建立了“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复核”全流程监管机制，资格审核、公示备案、资金发放等各环节流程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地。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一方面因补贴对象

为动态变化群体，部分家庭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因素退出补贴范围，导致实际补贴户数减少；另一方面，2023年第四季度补贴发放期间恰逢区级财年决算封帐，部分资金延迟至2024年1月发放，影响了当年预算执行的完整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29分）

项目产出整体良好，核心产出指标顺利达成：实际保障2022年底前资格家庭720户、2023年新增资格家庭720户，数量指标完成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资格审核准确率均达100%，质量指标圆满完成；发放工作基本覆盖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计划周期，仅第四季度部分资金延迟至次年1月发放，时效指标基本达标；财政实际承担补贴资金162.97万元，成本支出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因年末财政封帐，第四季度部分补贴资金未在2023年度内完成发放，导致时效指标未完全达标；同时，补贴对象动态变动导致实际成本支出与预算金额存在9.92%的偏差，影响了产出指标的整体得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通过廉租房屋租赁补贴项目实施，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基本居住需求得到切实保障，有效维护了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碑林区住房保障体系，夯实了民生保障基础，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政策

可持续影响时间达到预期的1年以上。

(五) 满意度指标情况（赋分10分，得分10分）

通过对补贴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补贴对象对碑林区住建局在政策解读、资格审核、补贴发放等方面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认为项目有效改善了其居住条件，切实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精准识别对象，筑牢保障基础

碑林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市级政策标准，建立“个人申请-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终审”的四级审核机制，结合家庭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证明等材料，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同时，强化公示公开，通过社区公告栏、政府官网等渠道对补贴对象名单、补贴标准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对象认定公平、公正、公开。

(二) 规范发放流程，保障资金到位

优化补贴发放流程，实行“按季度核算、财政统发、直达个人账户”模式，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建立补贴发放台账，详细记录补贴对象信息、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实现全程可追溯。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提前沟通资金调度事宜，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推进。

(三) 强化动态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补贴对象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补贴对象的家庭

收入、住房情况进行复核，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家庭退出补贴范围，确保补贴资金精准使用。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通过社区宣讲、一对一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政策内容、申报流程及补贴标准，提升政策知晓率。同时，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预算编制时，对补贴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预判不够充分，未充分考虑部分家庭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因素退出补贴范围的情况，导致实际补贴户数及资金支出与预算存在偏差。核心原因是预算编制前的调研不够细致，对区域内住房困难家庭的动态变化规律掌握不够全面，数据测算存在一定误差。

（二）年末资金发放衔接不畅

2023年第四季度补贴发放期间，恰逢碑林区2023财年决算封帐，导致部分补贴资金无法在当年内完成发放，只能延迟至2024年1月发放。核心原因是部门间工作衔接不够紧密，对财政决算封帐的时间节点及影响预判不足，未提前制定应对方案，导致资金发放与财政工作节奏不同步。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工作，联合街道、社区开展住房困难家庭全面摸排，详细掌握家庭数量、收入状况、住房情况及

动态变化趋势，建立动态数据库；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补贴对象变动规律及政策调整情况，科学测算预算资金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建立预算编制审核机制，组织专业人员对预算数据进行复核，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规。

（二）优化年末资金发放衔接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提前掌握财年决算封帐的时间节点，合理调整第四季度补贴发放计划，提前完成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手续，避免因封帐导致资金发放延迟；建立应急衔接机制，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发放，及时向补贴对象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明确延迟发放的具体时间，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完善动态管理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补贴对象动态跟踪管理系统，整合民政、公安、人社等部门数据资源，实时更新家庭收入、住房、户籍等信息，及时掌握对象资格变动情况；缩短资格复核周期，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对象及时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退出，确保补贴资金精准高效使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鼓励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家庭情况变化，形成双向联动的动态管理格局。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委托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睿隆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委托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资金规模	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预算 180 万元					
年度实际支出	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33.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p>长期目标：为辖区内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西安留住人才。</p> <p>年度目标：2022 年新增 163 人，全年共计发放 1559 人次补贴，补贴标准为 300 元/月，最高 3 年，为人才提供优质保障，尽量帮助人才解决租房的压力。</p>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主要问题：1. 部门未建立补贴政策文件；2. 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信息不准确。</p> <p>有关建议：1. 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2. 提高资金发放时效，加强部门监管责任。</p>						
四、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决策	15	15	100%			
项目过程	22	17	77.27%			
项目产出	35	33	94.29%			
项目效益	28	26	92.86%			
绩效评价得分：91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摘要	I
正文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3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5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方法与标准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一) 项目审核采用线上多部门联审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区县级未建立补贴政策文件	18
(二) 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信息不准确	19
七、有关建议	19
(一) 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19
(二) 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加强部门监管责任	19
附件 1：指标体系打分表	21
附件 2：现场调研影像	30
附件 3：项目宣传资料	31
附件 4：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3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陕办发〔2017〕1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市办字〔2017〕212号）明确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供给、自主选择、配套完善、优质服务”的原则，主动适应各类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采取货币化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分层级、多渠道实施人才安居保障。

2022年，碑林区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预算安排180万元。资金共下达资金180万元，实际支出133.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辖区内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适应人才发展战略，为西安留住人才。2022年新增163人，全年共计发放1559人次补贴，提升企业招聘的竞争力，缓解员工经济压力，为人才提供优质保障，尽量帮助人才解决租房的压力。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资金已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同时缓解员工经济压力。但评价也发现，存在补贴资金发放时账户信息不准确、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2022年碑林区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分，等级为“优”。

三、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经验做法

1. 项目审核采用线上多部门联审

项目审核采用线上多部门联审，全流程最快可以26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因为项目牵扯的部门较多，线上审核大概率解决了申请人员“办事跑很多趟”的问题。从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到组织市公安、税务、民政、工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联审，最后向申请单位反馈终审结果。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未建立补贴政策文件

区级项目未建立政策文件，而是继续沿用西安市级《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政策文件，制度的建设有利于项目申报企业和受益群众更好地了解制度并更高效的执

行，但区级未建立制度，让群众无法第一时间得知项目的主办单位等。

2. 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信息不准确

项目资金发放的过程出现 2 例账号与名称不相符情况导致转账失败，2022 年第二季度发放中航创世机器人的 900 元转账失败；另外一个是住宅建筑设计一家的资金 900 元转账失败，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资金发放时账户信息不准确。

(三) 有关建议

1. 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严格完善文件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文件要求相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区级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了解补贴人员具体需求，动态调整项目的设立内容及补贴标准，进一步贴近补贴人员实际状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 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加强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租赁补贴的管理，及时更新人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拓宽资金发放渠道，探索资金补贴新方式，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做到为西安留住人才。

正文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碑财发〔2023〕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于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对碑林区2022年E类人才租赁补贴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陕办发〔2017〕1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市办字〔2017〕212号）明确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供给、自主选择、配套完善、优质服

务”的原则，主动适应各类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采取货币化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分层级、多渠道实施人才安居保障。

2. 立项目的

通过提供住房、补贴、政策等为人才量身定制安居方式，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全面覆盖、高效便捷的人才安居政策和保障制度，为碑林区企业、人才等建设提供持续动力和支撑。

3.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

(2) 《中共陕西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发〔2016〕11号）；

(3)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7〕17号）；

(4)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字〔2017〕47号）；

(5)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市办字〔2017〕212号）；

(6) 《西安市房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房发〔2018〕46号）；

(7)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市房发(2018)65 号)。

(二)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 项目计划内容

项目计划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人数达 1559 人，补贴资金发放通过“西安市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系统”中“E 类人才安居管理”进行审批，严格按照 300 元/月，最高 3 年的标准发放。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2 年新增 163 人，全年共计发放 1559 人次补贴。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新增人数

	新增
第五十二批 (2022. 02-03)	26
第五十三批 (2022. 04)	17
第五十四批 (2022. 04)	23
第五十五批 (2022. 06)	13
第五十六批 (2022. 08)	36
第五十七批 (2022. 10)	36
第五十八批 (2022. 12)	12
	163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E 类人才租赁补贴预算安排 180 万元，共计发放补贴金额 133. 50 万元。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为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财政部门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是具体实施项目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对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实施统一部署安排、监督管理，对项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变动情况，确保真实有效，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具体组织管理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组织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职责	工作主要内容
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长效管理实施机制等制定。
碑林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配套资金，并参与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为辖区内 E 类人才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西安留住人才。

年度目标：2022 年新增 163 人，全年共计发放 1559 人次补贴，为人才提供优质保障，尽量帮助人才解决租房的压力。

依据《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市房发〔2018〕65 号）、资金预算下达文件中的绩效目标制定年

度绩效目标，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3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表

一级	二级	指标内容	要求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人数	1559
	质量指标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市财政 70%，区财政 30%)	133.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才	效果显著
	可持续指标	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使 E 类人才补贴申请者更愿扎根碑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E 类人才补贴者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项目政策落实情况、掌握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问题，提出有利于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合理编制预算和规范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2022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绩效评价文件

-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 (2)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78号)；
-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
- (4)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碑字〔2020〕31号)。

2. 其他文件资料

- (1) 实施方案、项目政策文件；
- (2) 现场调研照片，调查问卷；
- (3) 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凭证。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方法与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

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依据《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绩效目标制定，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满分共计 100 分。一级指标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占 15%，过程类指标权重占 22%，产出类指标权重占 35%，效果类指标权重占 28%。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22	项目管理	6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监控有效性	2
产出	35	产出数量	5	人才安居实现受益人数	5
		产出质量	21	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	4
				入库人才类型与政策匹配程度	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5
		产出时效	4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7
		产出成本	5	季度审核及时率	4
效益	28	社会效益	7	资金补贴执行标准	5
				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	4
		可持续性影响	3	城市竞争力	3
				政策知晓度	3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满意度指标	18	申报企业满意度	9
				受益群众满意度	9
总计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将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审批的本年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上年完成值、规划目标等进行比较分析评判。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考量绩效的实现情况。

(3) 公众评判法。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和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判。

4. 评分等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 90 (含) — 100 分为优，在 80 (含) — 90 分为良，在 60 (含) — 80 分为中，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主要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年末资金支出率情况；区级财政资金监管到位情况；第二，评价项目工作机制健全性，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和计划，任务目标是否明确，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第三，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标准或办法，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审核资料是否

归档；第四，在效益评价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群众和申报企业满意度等。

2. 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开展项目的前期调研，搜集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2）形成方案初稿。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并进行研讨，理清项目的评价思路，设计和制定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并形成评价方案文本。

（3）完善方案。就评价方案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并进行调整，然后将方案提交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并根据部门反馈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本次方案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项目背景、资金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等内容。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8月21日-8月31日）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碑财发〔2023〕7号）文件要求，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内容，收集资料，掌握政策要义，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9月1日-9月28日）

按计划开展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现场调研工作，围

绕方案中评价思路及工作重点，采取现场座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根据 E 类人才租赁补贴涉及项目，分类开展绩效评价。

3.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阶段（10月7日-10月13日）

绩效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形成可用于评价的数据信息，利用这些数据信息对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归纳项目的经验、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给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然后，将报告文本提交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调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资金已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同时缓解员工经济压力。但评价也发现，存在补贴资金发放时账户信息不准确、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2022 年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3-1。

表 3-1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项目加权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2	17	77.27%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28	26	92.86%
合计	100	91	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分配较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立项能依据政策依据《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制定，依据充分；改善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西安市创业创新，为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对西安市五大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等，分为 A-E 类人才，资源分配依据充分；且根据人才类别实施梯度差异化补贴政策，公平合

理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与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较好，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预算资金通过《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2〕1 号）文件下达区住建局，预算资金分配是与补贴对象的实际相适应，政策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 分。评价认为项目执行效果好、资金使用合规，但未制定区级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过程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2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资金监控有效性	2	2

1.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部门未建立区级制度，沿用《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政策文件，制度的建设有利于项目申报企业和受益群众等的执行，扣减 1 分。

(2)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请、审核等过程形成的资料齐全并形成电子档案，项目由专人负责，沿用《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政策文件，补贴项目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审批、公示，得 2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提供痕迹资料，政策明确了补

贴标准，与项目实施相匹配，得 2 分。

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文件《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文件中“二、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中‘城六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市财政 70% 区财政 30%）’”，项目资金总计预算 180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18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33.5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0 万元，区级资金 133.50 万元），用于 E 类人才租赁补贴经费，资金预算及拨付凭证中均是区县资金，未见市级资金。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落实到位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6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实际落实到位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3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17%，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资金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方案的规定并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4) 资金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每月及时更新申报单位人员情况，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 分。评价认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较好，补贴资金基本能够足额发放到位；但产出质量指标完成较差，补助资金发放精准率低。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人才安居实现受益人数	5	5
	产出质量	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	4	4
		入库人才类型与政策匹配程度	5	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5	3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7	7
	产出时效	季度审核及时率	4	4
	产出成本	资金补贴执行标准	5	5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人才安居实现受益人数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年度计划补助 1559 人，实际完成补助 1559 人。得分=实际完成率*5=1559/1559*5=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 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2022 年新增 163 人，通过 7 批（第五十二批至五十八批）审核通过，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补贴人才中资格审核准确的人数/补贴人才总数*100%=163/163=100%，得 4 分。

(2) 入库人才类型与政策匹配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入库人才类型与政策引导方向完全匹配。E

类人才包括：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关职业的人员，得 5 分。

(3)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资金发放的过程出现 2 例账号与名称不相符情况导致转账失败，其中 2022 年第二季度发放的中航创世机器人的 900 元转账失败，后期通过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账户转出；另外一个是住宅建筑设计一家的资金 900 元转账失败，通过西安市安聚筑城设计有限公司转出，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资金发放时账户信息不准确，扣 2 分。

(4)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2021 年四季度补贴资金与 2022 年三季度资金因为疫情原因有延迟，2022 年第一、二季度资金正常发放，但资金全部在 2022 年发放完毕，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得 7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季度审核及时率按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的项目审核工作，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E 类人才住房租赁按照补贴标准：300 元/月，按照最高 3 年（ ≤ 36 个月），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6 分。根据调研情况以及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评价组认为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后能够对提高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城市竞争力。

项目执行效益整体较高。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	4	4
		城市竞争力	3	3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知晓度	3	3
		申报企业满意度	9	8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	8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对提高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非常有帮助，不仅提升企业招聘的竞争力，还缓解员工经济压力，政策实施对于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效果显著，得 4 分。

(2) 城市竞争力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通过实施根据《2022 年中国城市人才吸引力排名报告》西安位居 20 名；西安在 2022 年“中国最具人才吸引力城市 100 强”中位列第 11，较去年上升 7 位，表示人才安居补贴政策提升西安城市竞争力作用明显，得 3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E 类人才租赁补贴通过各个渠道，不仅包含传统媒体渠道，还有大多数新兴媒介进行广泛传播，大多数受益群众多数通过网络、公众号和公司的宣传知晓的政策内容，得 3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本次评

价共发出调查问卷 78 份，收回有效问卷 78 份，整体满意度较低，申报企业满意度 83.52%，受益群众满意度 80.42%，扣减 5 分。详见表 4-5。

表 4-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类别	满意度指标值	问卷有效份数	实际完成值
申报企业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25	83.52%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53	80.4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审核采用线上多部门联审

项目审核采用线上多部门联审，全流程最快可以 26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因为项目牵扯的部门较多，线上审核大概率解决了申请人员“办事跑很多趟”的问题。首先由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相关资料统一报送至单位注册地的区级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核实资料完整性。3 个工作日内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上报联审信息；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收到联审资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公安、税务、民政、工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联审，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联审结果反馈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联审结果进行终审，终审意见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终审结果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备案，并向申请单位反馈终审结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区县级未建立补贴政策文件

区级项目未建立政策文件，而是继续沿用西安市级《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政策文件，制度的建设有利于项目申报企业和受益群众更好地了解制度并更高效地执行，但区级未建立制度，让群众无法第一时间得知项目的主办单位等。

（二）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信息不准确

项目资金发放的过程出现2例账号与名称不相符情况导致转账失败，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发放的中航创世机器人的900元转账失败，后期通过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账户转出；另外一个是住宅建筑设计一家的资金900元转账失败，通过西安市安聚筑城设计有限公司转出，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资金发放时账户信息不准确。

七、有关建议

（一）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严格完善文件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文件要求相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区级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了解补贴人员具体需求，动态调整项目的设立内容及补贴标准，进一步贴近补贴人员实际状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加强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租赁补贴的管理，及时更新人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拓宽资金发放渠道，探索资金补贴新方式，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做到为西安留住人才。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调研影像
3. 项目宣传资料
4.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1：指标体系打分表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设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依据情况。政策的责任主体是否清晰，是否与其职能、发展规划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责任明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符合《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得 0.5 分； ④责任主体清晰，符合部门职能，与发展规划相适应，得 1 分；每缺一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政策依据《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制定，依据充分；改善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西安市创业创新，为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得 3 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政策内容涉及的申请程序、资源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规则是否公平，用以反映政策内容的公平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及材料规范、完整，得 0.5 分； ③实施方案科学、公平，得 1 分；不够科学、公平，得 0.5 分；完全不科学、不公平，得 0 分。	根据《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对西安市五大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等，分为 A-E 类人才，资源分配依据充分；且根据人才类别实施梯度差异化补贴政策，公平合理，得 2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政策所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合理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E类人才租赁补贴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低于文件要求最低标准,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目标与E类人才租赁补贴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较好,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政策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3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得3分。	3.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政策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政策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对象的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预算资金分配的科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分。	预算资金通过《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2〕1号)文件下达区住建局,预算资金分配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学性。			是与补贴对象的实际相适应，政策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得 2 分。	
过程 (22分)	项目管理 (6分)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策是否建立健全管理、风险监控、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反映和考核政策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2	①重要制度无遗漏，制度建设有利于项目执行，得 1 分； ②制度能够约束项目管理全过程，得 1 分。	部门未建立健全制度，沿用《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政策文件，制度的建设有利于项目申报企业和受益群众等的执行，扣减 1 分。	1.00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政策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符合政策实际和相关规定，反映和考核政策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③补贴类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公示，申请、审核等过程形成的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请、审核等过程形成的资料齐全并形成电子档案，项目由专人负责，沿用《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政策文件，补贴项目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审批、公示，得 2 分。	2.00
		项目质量可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	2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管理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提供痕迹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提供痕迹资料，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管理(16分)		性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得1分; ②政策明确了补贴标准,与项目实施相匹配,得1分。	政策明确了补贴标准,与项目实施相匹配,得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6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 \geq 100%时,得6分;到位率达到90-100%时,得5分;到位率达到80-90%时,得3分;到位率达到70-80%时,得2分;到位率达到60-70%时,得1分;到位率 \leq 60%,不得分。	文件《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二、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中“城六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市财政70%区财政30%)”,项目资金总计预算180万元,财政资金落实1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33.5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万元,区级资金133.50万元),用于E类人才租赁补贴经费,资金预算及拨付凭证中均是区县资金,未见市级资金。预算资金180万元,实际落实到位1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6分。	6.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6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100%时,得6分;执行率达到90-100%时,得5分;执行率达到80-90%时,得3分;执行率达到70-80%时,得2分;执行率达到60-70%时,得1分;执行率	项目资金落实到位180万元,实际支出133.50万元,预算执行率74.17%,得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方案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资金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方案的规定并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2.00
	资金监控有效性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督检查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运行的监督情况。		2	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得2分；采取了较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得1分；采取措施无效或者无措施，不得分。	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每月及时更新申报单位人员情况，得2分。	2.00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5分)	人才安居实现受益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完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年度计划补助1559人，实际完成补助1559人。得分=实际完成率*5=1559/1559*5=5分，得5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产出质量(21分)	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	考核政策审核的质量		4	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补贴人才中资格审核准确的人数/补贴人才总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2022年新增163人,通过7批(第五十二批至五十八批)审核通过,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补贴人才中资格审核准确的人数/补贴人才总数*100%=163/163=100%。	4.00
	入库人才类型与政策匹配程度	考核入库人才类型是否与政策引导方向匹配。E类人才包括: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关职级的人员		5	入库人才类型符合政策引导方向得5分;每发现不符合处,扣减1分,扣完为止。	入库人才类型与政策引导方向完全匹配。E类人才包括: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关职级的人员,得5分。	5.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核资金发放的过程是否有漏发、错发等情况。反映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情况。		5	①资金精准发放给已联审合格的员工,发现1列未联审合格人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发放标准符合规定,资金足额发放得1分,发现1列未足额发放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发放的过程出现2例账号与名称不相符情况导致转账失败,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发放的中航创世机器人的900元转账失败,后期通过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账户转出;另外一个是住宅建筑设计一家的资金900元转账失败,通过西安市安聚筑城设计有限公司转出,账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资金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发放不准确，扣2分。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通过计算“及时发放到位的资金数与发放补贴资金总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到位的资金数/发放补贴资金总数*100%。 得分=完成及时率*7分。	2021年四季度补贴资金与2022年三季度资金因为疫情原因有延迟，2022年第一、二季度资金正常发放，但资金全部在2022年发放完毕，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7
产出时效(4分)	季度审核及时率	通过计算“按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季度审核及时率=(按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需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季度审核按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的项目审核工作	4.00
	资金补贴执行标准	考核项目补贴过程是否有未按标准执行的情况。		5	E类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300元/月，最高3年(≤36个月)。	E类人才住房租赁按照补贴标准：300元/月，最高3年(≤36个月)，得5分。	5.00
效益(28分)	社会效益(7分)	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	考核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对提高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有无帮助，主要通过对企业问卷调查进行考察。	4	提升企业招聘的竞争力，缓解员工经济压力，政策实施对于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效果显著得4分，有效果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2分，无效果不得分。	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对提高企业招聘市场竞争力非常有帮助，不仅提升企业招聘的竞争力，还缓解员工经济压力，得4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城市竞争力	考核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对提升西安城市竞争力作用是否明显，通过问卷调查、相关数据等综合评判。		3	人才安居补贴政策提升西安城市竞争力作用明显，得 3 分；作用较明显，得 2 分；不明显，得 0 分。	根据《2022 年中国城市人才吸引力排名报告》西安位居 20 名；西安在 2022 年“中国最具人才吸引力城市 100 强”中位列第 11，较去年上升 7 位，表示人才安居补贴政策提升西安城市竞争力作用明显，得 3 分。	3.00
可持续性影响（3分）	政策知晓度	考核政策在各类人群中的知晓度。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从政策宣传覆盖方面进行考察。		3	根据项目实施效果综合得分，政策知晓度非常高得 100% 权重分，有一定政策知晓度得 80% 权重分，政策知晓度不高得 60% 权重分，无政策知晓度不得分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通过各个渠道，不仅包含传统媒体渠道，还有大多数新兴媒介进行广泛传播，大多数受益群众多数通过网络、公众号和公司的宣传知晓的政策内容，得 3 分。	3.00
满意度指标（18分）	申报企业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综合实施过程评判		9	申报企业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9 分；达到 80-90%，得 8 分；达到 70-80%，得 5 分；达到 60-70%，得 3 分；低于 60% 的，不得分。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情况汇总，申报单位的满意度达到 83.52%，得 8 分。	8.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综合实施过程评判		9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9 分；达到 80-90%，得 8 分；达到 70-80%，得 5 分；达到 60-70%，得 3 分；低于 60% 的，不得分。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情况汇总，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80.42%，得 5 分。	8.00
总计				100			91

附件 2：现场调研影像



附件 3：项目宣传资料



申请人才安居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申请人应向用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用人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如何申请人才安居？

办理流程

申请
线上申请
用人单位登录“市住建局官网—在线申报—企业在线办理——西安市人才住房管理平台”注册并提出申请
线下申请
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初审
用人单位登录“西安市人才住房管理平台”初审并公示

复审
不符合条件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复审

联审
符合条件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公安、民政、工商、不动产等部门进行联审

终审备案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联审结果进行终审并备案

小贴士

A、B、C类人才
可申请购房补贴、租赁补贴、政府人才公寓方式保障。

D类人才
申请政府人才公寓、人才公租房、租赁补贴方式保障。

E类人才
可申请人才公租房、租赁补贴。
注：E类人才申请租赁补贴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落户

友情提示

预约办理电话：

A、B、C、D类人才： 029-87625628

E类人才： 029-89625818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

货币化补贴
购房补贴
租赁补贴

实物配租
政府人才公寓
人才公租房

附件 4：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陕办发〔2017〕1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市办字〔2017〕212号）明确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供给、自主选择、配套完善、优质服务”的原则，主动适应各类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采取货币化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分层级、多渠道实施人才安居保障。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下达资金，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实际下达 180 万元。

（三）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人数达 1559 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且及时。提升企业招聘的竞争力，缓解员工经济压力，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新增 163 人，共合计发放 1559 人次，总补贴资金 180 万元（区级资金），已兑付资金 133.50 万元。

（五）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为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财政部门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是具体实施项目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对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实施统一部署安排、监督管理，对项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变动情况，确保真实有效，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为辖区内 E 类人才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西安留住人才。

（二）年度绩效目标

对碑林区 1559 位 E 类人才提供租赁补贴，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了解项目政策落实情况、掌握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问题, 提出有利于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为合理编制预算和规范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依据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

(1)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78号) ;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 ;

(4)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碑字〔2020〕31号) 。

(二) 评价对象

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2022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及情况使用。

(三)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分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拟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是对每个指标的得分进行的分级分档，分级分档的依据一般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经验标准等。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及资料收集，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主要采用如下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将本年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上年完成值、规划目标等进行比较分析评判。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考量绩效的实现情况。

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判。

4. 定性评价法。项目的决策和管理分析以定性分析为主，考量决策与管理的完成情况。

5. 定量评价法。产出和效果指标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考量项目的绩效达成情况。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优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良
60 分～80 分（含 6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四、评价实施的程序与步骤

（一）主要工作程序与步骤

根据碑林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形成阶段、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4 个阶段。

1. 准备与方案阶段

包括成立评价小组，完善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等。

①成立评价小组。我公司将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在评价过程中会

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②前期调研。我公司将组织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完善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③完善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将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设置个性指标，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④向部门对方案征求意见。我公司将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征求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应报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⑤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核心。我公司

应对制定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和专家论证，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评价实施阶段

我公司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信息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我公司将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②非现场评价。我公司将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

③现场评价。我公司将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现场评价范围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或资金总额的 30%。

a. 我公司会到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b. 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c. 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d. 需要进行问卷调查的项目，我公司会到现场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e. 我公司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会出示接受委托的协议或通知。

④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我公司将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出目标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⑤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我公司将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⑥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报告形成阶段

①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我公司将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a.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 b. 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 c. 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 d. 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 e. 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②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我公司将召开包括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评价报告。

③提交评价报告。我公司将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4）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三方实行财政资金绩效全过程痕迹管理，客观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各类资料，在本次工作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提交或保管存查。

（二）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碑林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公司拟定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阶段	具体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拟定时间节点
1	准备与方案阶段	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项目特点及碑林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配备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的工作人员，以及财务、绩效，组成评价工作组。	8月21日至8月31日
		前期调研	我司根据碑林区财政局要求对被评价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对接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并熟悉项目基本情况，收集基础资料。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围绕评价实施关注点及问题，着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框架，编制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征求被评部门意见，形成正式方案后提交碑林区财政局审核。	
2	评价实施阶段	材料收集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的基础信息表等资料收集大纲，向各项目单位收集相关项目材料。	9月21日至9月28日
		书面评审	对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初步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了解被评价项目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水平及明确现场评价的工作要点与重点，发现项目初步存在的问题，汇总成现场核查问题清单。	
		现场评价	我司组织评价小组赴现场对项目的财政管理情况、履职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核查，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收集现场核查资料。	

序号	工作阶段	具体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拟定完成时间节点
3	报告形成阶段	综合分析评价	我司根据材料审核分析结果和现场评价结果，采用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信息技术和数理统计技术支撑等手段，对项目情况进行多种维度分析，综合认定重点项目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10月7日至10月13日
		报告初稿撰写	我司依据综合分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碑林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报告初验及修订	我司组织三级审核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初验，并根据初验情况及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将报告送审核稿连同意见采纳情况表、评分表等材料提交碑林区财政局。	
		报告终验、修订及审议	碑林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终验，并形成终验意见，我司根据终验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后报送碑林区财政局；项目报告提交人大审议，我司对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4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资料移交	我司整理评价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按照要求移交至碑林区财政局进行归档保存。	11月1日至11月3日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

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 (1) 《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字〔2017〕47号)；
- (5)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市办字〔2017〕212号)；
- (6) 《西安市房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房发〔2018〕46号)。

3. 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相关要求及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由于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其产出效益比较突出，故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设置占比相对较高。具体

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15%：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故在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15%。

过程指标权重 22%：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由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2%。

产出指标权重 35%：本次绩效评价产出指标主要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评价，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 35%。

效益指标权重 28%：本项目通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来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是否达到项目的预期效果，设置权重 28%。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补助方法，及效益的受益对象，选择评价方法。

5. 评价标准确定的方法

为考察资金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拟按照以下标准：

-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计划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
-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或地方公布的技术规范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二) 指标体系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文件要求，此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该文件要求进行设置。碑林区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指标体系由3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5个。

（三）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根据本项目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本项目各项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详见附件一。

六、社会调查

（一）调查目的

通过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获取项目的实施情况信息及各方面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意见及建议。

（二）调查对象

碑林区2022年E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调查方式

本项目主要采取现场调查为主，线上调查、资料收集等调查方式。

（四）调查问卷

具体的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二。

附件一

碑林区 2022 年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设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依据情况。政策的责任主体是否清晰，是否与其职能、发展规划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责任明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符合《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得 0.5 分； ④责任主体清晰，符合部门职能，与发展规划相适应，得 1 分；每缺一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政策内容涉及的申请程序、资源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规则是否公平，用以反映政策内容的公平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及材料规范、完整，得 0.5 分； ③实施方案科学、公平，得 1 分；不够科学、公平，得 0.5 分；完全不科学、不公平，得 0 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政策所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合理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低于文件要求最低标准，得 0.5 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绩效指标 明确性	政策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预算编制 科学性	政策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5分。		
过程 (22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资金分配 合理性	政策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对象的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分。		
项目管理 (6分)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策是否建立健全管理、风险监控、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反映和考核政策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2	①重要制度无遗漏，制度建设有利于项目执行，得1分； ②制度能够约束项目管理全过程，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管理 (16分)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政策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符合政策实际和相关规定，反映和考核政策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③补贴类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公示，申请、审核等过程形成的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2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管理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提供痕迹资料，得 1 分； ②政策明确了补贴标准，与项目实施相匹配，得 1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6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geq 100%时，得 6 分；到位率达到 90-100%时，得 5 分；到位率达到 80-90%时，得 3 分；到位率达到 70-80%时，得 2 分；到位率达到 60-70%时，得 1 分；到位率 \leq 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方案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资金监控有效性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督检查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运行的监督情况。	2	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得2分;采取了较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得1分;采取措施无效或者无措施,不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5分)	人才安居实现受益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完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产出质量 (21分)	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	考核政策审核的质量	4	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补贴人才中资格审核准确的人数/补贴人才总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入库人才类型与政策匹配程度	考核入库人才类型是否与政策引导方向匹配。E类人才包括: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关职级的人员	5	入库人才类型符合政策引导方向得5分;每发现不符合处,扣减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产出时效(4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核资金发放的过程是否有漏发、错发等情况。反映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情况。	5	①资金精准发放给已联审合格的员工,发现1列未联审合格人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发放标准符合规定,资金足额发放得1分,发现1列未足额发放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通过计算“及时发放到位的资金数与发放补贴资金总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到位的资金数/发放补贴资金总数*100%。 得分=完成及时率*7分。		
	季度审核及时率	季度审核及时率	通过计算“按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季度审核及时率=(按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需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资金补贴执行标准	资金补贴执行标准	考核项目补贴过程是否有未按标准执行的情况。	5	E类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300元/月,最高3年(≤36个月)。		
效益(28分)	社会效益(7分)	企业招聘市场竞争	考核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对提高企业招聘市场竞争能力有无帮助,主要通过对企业问卷调查进行考察。	4	提升企业招聘的竞争力,缓解员工经济压力,政策实施对于企业招聘市场竞争能力效果显著得4分,有效果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2分,无效果不得分。		
		城市竞争力	考核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对提升西安城市竞争力作用是否明显,通过问卷调查、相关数据等综合评判。	3	人才安居补贴政策提升西安城市竞争力作用明显,得3分;作用较明显,得2分;不明显,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3分)	政策知晓度	政策知晓度	考核政策在各类人群中的知晓度。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从政策宣传覆盖方面进行考察。	3	根据项目实施效果综合得分，政策知晓度非常高得100%权重分，有一定政策知晓度得80%权重分，政策知晓度不高得60%权重分，无政策知晓度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18分)	申报企业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综合实施过程评判	9	申报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9分；达到80-90%，得8分；达到70-80%，得5分；达到60-70%，得3分；低于60%的，不得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综合实施过程评判	9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9分；达到80-90%，得8分；达到70-80%，得5分；达到60-70%，得3分；低于60%的，不得分。		
总计				100			

附件二：

碑林区 2022 年度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众）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为了解您对于碑林区 2022 年度发放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整个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所属行业_____

您的姓名_____

您的联系方式_____

2. 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该政策的？_____

3.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政策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 B. 听说过，比较了解
- C. 听说过，不大了解
- D. 不了解

4. 您认为该补贴政策在落实过程中还有哪些不足之处？

- A. 申报条件过于苛刻
- B. 政策宣传相对不足
- C. 申报材料过于繁琐
- D. 审批流程过于复杂
- E. 补贴资金到账时间过长
- F. 补贴标准偏低
- G. 补贴资金使用渠道过窄
- H. 其他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的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申请流程的便捷程度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政策申报条件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政策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三、开放性问题

1. 您对于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政策落实有什么意见及建议?

碑林区 2022 年度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申报公司）

贵司好！感谢贵司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为了解贵司对于碑林区 2022 年度发放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整个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贵司的公司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贵司的支持与配合！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_____
2. 贵司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政策是否了解？
A. 非常了解 B. 听说过，比较了解 C. 听说过，不大了解
D. 不了解
3. 贵司认为该补贴政策在落实过程中还有哪些不足之处？
A. 申报条件过于苛刻 B. 政策宣传相对不足 C. 申报材料过于繁琐
D. 审批流程过于复杂 E. 补贴资金到账时间过长
F. 补贴标准偏低 G. 补贴资金使用渠道过窄 H. 其他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工作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贵司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工作审核及时性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申请流程的便捷程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为您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 E 类人才租赁补贴工作的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三、开放性问题

1. 您对于碑林区 E 类人才租赁补贴政策落实有什么意见及建议?
